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壹、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176之5號（本公司）

貳、出席：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61,659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79,133,40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7,096,883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58.07%，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翁志立董事、魏仁裕獨立董事、Wolfgang KLEMM 董事

列席：黃海寧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翁志立

紀錄：劉貴竹



參、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洽悉）

報告案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陸、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05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及財務報表（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79,133,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96,883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74,822,7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36,47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4.55%；反對表決權數為 69,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211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4,241,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91,19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66,535,198 元，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1,361,48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5 年度稅後淨利之 10%)計新台幣 61,136,149 元及精算損失調整減少新台幣 5,805,78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10,954,754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115,822,410 元(每股新台幣 0.85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期末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95,132,344 元。
2. 謹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966,535,19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1,361,4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136,149)
減：105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5,805,780)
可供分配盈餘	1,510,954,75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 現金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0.85 元)	(115,822,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95,132,3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3. 105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85 元(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配發事宜。本公司嗣後若因增資、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而需修正時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畸零股款數依大小順序分配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
5. 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79,133,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96,883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74,676,2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89,97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4.36%；反對表決權數為 212,7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12,711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4,244,4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94,19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配合實際需要董事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79,133,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96,883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74,819,5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34,47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4.54%；反對表決權數為 69,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9,211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4,244,6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93,19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討論案二

案由：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舉辦法」及其部份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為 79,133,4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7,096,883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74,799,5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14,47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4.52%；反對表決權數為 89,2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9,211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4,244,6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193,19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六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面對國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的挑戰及競爭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7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9.3 億元增加 15.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1.6 億元增加 7.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49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虧損(1.20)元增加 5.69 元。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有關第一年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部分，經協商後基於雙方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雙方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達成協議，依約 STATS ChipPAC Ltd. 將第一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 遞延至次年度執行，STATS ChipPAC Ltd. 同意將支付合併公司第一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千元。該補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已針對期後確定收款之補償金額美金 15,098 千元(487,007 千元)認列補償收入，其餘補償金額將於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再行認列。
- 三、105 年度獲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因行動智慧裝置產品規格的提升及相關封裝測試業高階製程需求增加，致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另認列補償收入金額美金 15,098 千元(487,007 千元)也挹助公司鉅額獲利。雖然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73,040 千元，105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優於去年同期。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保持健全穩定，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	5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6%	1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8%	486.0%
	速動比率(%)	275.6%	47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	-7.3%
	純益率(%)	18.1%	-9.3%
	每股盈餘(元)	4.49	-1.20

##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將投入相關資源如應用於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智慧汽車、物聯網，以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網路等高階新產品所需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專注於半導體專業封裝及測試領域持續對凸塊晶圓(Bumping)等高階先進封測技術的研發投入，朝往技術精進與資源整合的方向持續努力，並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適時的導入新產品提供更廣的高階先進封測服務，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

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謹慎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永續經營。

##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年度在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市場的競合變化中，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仍持續位居全球第一大供應國。然而在中國大陸本土廠商積極推動高階客戶的開拓及部分業者先前展開國際級的購併，有效提升中國大陸業者在封測領域的產能規模與技術層次，帶動中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版圖的拓展並成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國。

有鑑於行動智慧裝置規格不斷的提升，將持續帶動系統級封裝、覆晶封裝、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晶圓凸塊等高階封裝的需求，物聯網、車用電子與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可望帶動半導體商機，並連帶提升IC的需求成長，對於封測需求會持續上升。然而在中國供應鏈本土化持續建立，且藉由購併手段快速提升本土企業的技術與客戶層次下，其與我國半導體的競爭恐加劇，特別是未來恐由中低階市場的價格戰延升至中高階訂單的爭奪。

綜觀今年，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策略，來求取公司之最大利益，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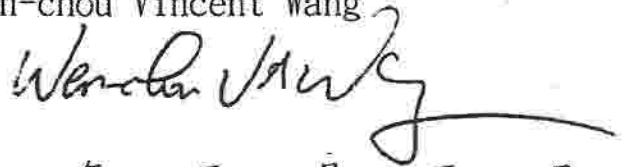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獨立董事：關 東 麟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補償收入之認列

有關補償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補償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 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 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仰賴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補償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向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律師函證詢問，對上述事項發生利得之可能性與其涉及之金額或範圍之評估意見；檢視及查閱相關法律等文件，評估對上述事項相關收入之實現可能性及其金額是否能可靠衡量；評估管理階層對補償收入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瓌海



黃海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1,970	294,153	18	2170	-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000,250	1,442,673	25	2201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5,899	157,202	6	2206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10	595	-	2213	-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九(三))	272,240	-	7	222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9,505	2,510	7	22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168	64,380	2	2300	2
	<u>2,615,342</u>	<u>1,961,513</u>	<u>65</u>	<u>59</u>	<u>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6,025	291,070	15	25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28,981	1,026,091	20	25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520	7,796	-	26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839	7,333	-	264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139	13,8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78	-		
	<u>1,443,515</u>	<u>1,346,257</u>	<u>35</u>	<u>41</u>	<u>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058,857</b>	<b>\$ 3,307,770</b>	<b>100</b>	<b>\$ 3,307,770</b>	<b>10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2,565	1,598	-	1,598	-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430	33,545	1	33,545	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四))	105,364	-	3	-	-
應付設備款	10,061	1,127	-	1,12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82	430	-	4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56	-	1	-	-
其他流動負債	55,720	49,428	2	49,428	2
	<u>263,078</u>	<u>86,128</u>	<u>7</u>	<u>86,128</u>	<u>3</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492	1,152	-	1,15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710	985	-	98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9,099	3,237	-	3,237	-
存入保證金	149	210	-	210	-
	<u>13,450</u>	<u>5,584</u>	<u>-</u>	<u>5,584</u>	<u>-</u>
	<u>276,528</u>	<u>91,712</u>	<u>7</u>	<u>91,712</u>	<u>3</u>
<b>負債總計</b>	<b>3,782,329</b>	<b>3,216,058</b>	<b>93</b>	<b>3,216,058</b>	<b>97</b>
<b>權益(附註六(十一))：</b>					
股本	1,362,617	1,362,617	34	1,362,617	41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9	366,243	11
保留盈餘	2,042,298	1,470,807	50	1,470,807	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71	16,391	-	16,391	1
<b>權益總計</b>	<b>3,782,329</b>	<b>3,216,058</b>	<b>93</b>	<b>3,216,058</b>	<b>9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058,857</b>	<b>\$ 3,307,770</b>	<b>100</b>	<b>\$ 3,307,770</b>	<b>100</b>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請詳閱復怡爾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49,846	100	1,064,834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35,131	81	858,378	81
營業毛利	214,715	19	206,456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60	1	6,84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四))	104,264	9	79,0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	1	6,491	1
	123,094	11	92,36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七及九(三))	272,741	24	39,523	4
營業利益	364,362	32	153,61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580	1	9,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七)	996	-	16,717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0,175	26	(422,129)	(40)
	310,751	27	(395,923)	(37)
稅前淨利(損)	675,113	59	(242,31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3,751	6	30,560	3
本期淨利(損)	611,362	53	(272,87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06)	(1)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0)	-	8,0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26)	(1)	4,77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336	52	(268,097)	(2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1,362	53	(163,623)	(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109,249)	(10)
	\$ 611,362	53	(272,87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0,336	52	(150,513)	(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7,584)	(11)
	\$ 600,336	52	(268,097)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4.49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董事長：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權	益	總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	-	250,734	-	-	419,586	1,526,725	-	-	-	1,946,311	-	-	-	-	3,559,662	705,143	-	-	-	-	4,264,805	-	-	-	-	-				
本期淨損	-	-	-	-	-	-	-	(163,623)	-	-	-	(163,623)	-	-	-	-	(163,623)	(109,249)	-	-	-	-	(272,872)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1)	-	-	-	(3,281)	16,391	-	-	-	13,110	(8,335)	-	-	-	-	4,775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6,904)	-	-	-	(166,904)	16,391	-	-	-	(150,513)	(117,584)	-	-	-	-	(268,097)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50,621	(50,621)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08,600)	(308,600)	-	-	-	-	-	-	-	(308,600)	-	-	-	-	-	(308,600)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115,509	-	-	-	-	-	-	-	-	-	-	-	-	115,509	(587,559)	-	-	-	-	(472,050)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	-	366,243	-	-	470,207	1,000,600	1,470,807	-	-	1,470,807	16,391	3,216,058	-	3,216,058	611,362	-	-	-	-	611,362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611,362	611,362	-	-	611,362	-	611,362	-	611,362	(11,026)	-	-	-	-	-	(11,026)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806)	(5,806)	-	-	(5,806)	(5,220)	-	-	-	(11,026)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5,556	605,556	-	-	605,556	(5,220)	600,336	-	600,336	-	-	-	-	-	-	-	600,336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34,065)	(34,065)	-	-	(34,065)	-	-	-	-	(34,065)	-	-	-	-	-	(34,065)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	-	366,243	-	-	470,207	1,572,091	2,042,298	-	-	2,042,298	11,171	3,782,329	-	3,782,329	611,362	-	-	-	-	-	611,362	-	-	-	-	-	-	-	-	-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105,364 千元及 0 千元、董事酬勞皆為 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75,113	(242,3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363	235,127
攤銷費用	4,108	5,915
呆帳費用迴轉數	(2)	(30)
利息收入	(9,580)	(9,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0,175)	422,1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5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338)	653,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695)	157,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	(10)
應收補償款	(272,2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3
其他流動資產	(18,788)	(27,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9,748)	129,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67	138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20,881	(39,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904	(38,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844)	90,429
調整項目合計	(373,182)	744,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931	501,771
收取之利息	7,890	9,474
支付之所得稅	(16,076)	(93,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745	417,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50,100)	(3,212,67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2,523	3,53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2,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9)	(15,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	29,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6,995)	3,215
取得無形資產	(2,832)	(2,2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0)	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146	(138,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	384
發放現金股利	(34,065)	(30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74)	(308,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27,817	(29,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53	323,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1,970	294,1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補償收入之認列

有關補償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補償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 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 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 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仰賴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補償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向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函證詢問，對上述事項發生利得之可能性與其涉及之金額或範圍之評估意見；檢視及查閱相關法律等文件，評估對上述事項相關收入之實現可能性及其金額是否能可靠衡量；評估管理階層對補償收入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合併公司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賠償款項之估列，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負債準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時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估計有無重大差異；驗證管理階層估計負債準備之各項假設合理性；核算管理階層估計金額是否合理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當。

## 其他事項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燮海



黃海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1,365	15	677,410	9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000,250	14	2,279,710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3,417	17	437,451	5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九(四))	486,921	7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1,745	1	60,82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6	-	11,9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724	2	80,058	1
		<u>3,951,978</u>	<u>56</u>	<u>3,547,426</u>	<u>4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033,277	43	4,112,880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2,001	-	14,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2,527	1	7,3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034	-	18,18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78	-
		<u>3,121,850</u>	<u>44</u>	<u>4,153,010</u>	<u>54</u>
		<u>\$ 7,073,828</u>	<u>100</u>	<u>7,700,4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五))				
2213	應付設備款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u>1,871,179</u>	<u>27</u>	<u>3,707,193</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51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5	存入保證金				
		<u>1,492</u>	<u>-</u>	<u>1,152</u>	<u>-</u>
		<u>26,931</u>	<u>-</u>	<u>42,655</u>	<u>1</u>
		<u>9,099</u>	<u>-</u>	<u>3,237</u>	<u>-</u>
		<u>174</u>	<u>-</u>	<u>210</u>	<u>-</u>
		<u>1,908,875</u>	<u>27</u>	<u>3,754,447</u>	<u>49</u>
		<u>3,291,499</u>	<u>47</u>	<u>4,484,378</u>	<u>58</u>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362,617</u>	<u>19</u>	<u>1,362,617</u>	<u>18</u>
		<u>366,243</u>	<u>5</u>	<u>366,243</u>	<u>5</u>
		<u>2,042,298</u>	<u>29</u>	<u>1,470,807</u>	<u>19</u>
		<u>11,171</u>	<u>-</u>	<u>16,391</u>	<u>-</u>
		<u>3,782,329</u>	<u>53</u>	<u>3,216,058</u>	<u>42</u>
		<u>\$ 7,073,828</u>	<u>100</u>	<u>7,700,436</u>	<u>100</u>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71,581	100	2,927,583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八))	2,835,999	84	2,844,467	97
營業毛利	535,582	16	83,116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30,539	1	18,757	1
6200 管理費用	184,889	5	176,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13	1	26,970	1
	239,341	7	222,70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四))	487,007	15	-	-
營業淨利(損)	783,248	24	(139,5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01	-	12,7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14)	(1)	(5,372)	-
7510 利息費用	(141,459)	(4)	(68,419)	(2)
	(170,272)	(5)	(61,050)	(2)
稅前淨利(損)	612,976	19	(200,6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14	1	72,230	2
本期淨利(損)	611,362	18	(272,8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06)	-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0)	-	8,0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26)	-	4,7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336	18	(268,097)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1,362	18	(163,623)	(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9,249)	(4)
	\$ 611,362	18	(272,8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0,336	18	(150,513)	(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7,584)	(4)
	\$ 600,336	18	(268,097)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4.49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董事長：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溢餘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	-	250,734	419,586	1,526,725	1,946,311	-	-	-	3,559,662	705,143	4,264,805
本期淨損	-	-	-	-	-	(163,623)	(163,623)	-	-	-	(163,623)	(109,249)	(2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1)	(3,281)	16,391	16,391	16,391	13,110	(8,335)	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904)	(166,904)	16,391	16,391	16,391	(150,513)	(117,584)	(268,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621	(50,6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8,600)	(308,600)	-	-	-	(308,600)	-	(308,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115,509	-	-	-	-	-	-	115,509	(587,559)	(472,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	-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16,391	16,391	3,216,058	-	3,216,058
本期淨利	-	-	-	-	-	611,362	611,362	-	-	-	611,362	-	61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06)	(5,806)	(5,220)	(5,220)	(5,220)	(11,026)	-	(11,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05,556	605,556	(5,220)	(5,220)	(5,220)	600,336	-	600,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4,065)	(34,065)	-	-	-	(34,065)	-	(34,0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	-	366,243	470,207	1,572,091	2,042,298	11,171	11,171	11,171	3,782,329	-	3,782,329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12,976	(200,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7,000	1,185,085
攤銷費用	19,953	17,75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3)	21
利息費用	141,459	68,419
利息收入	(11,801)	(12,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2)	(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23	8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7,029	1,259,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5,913)	300,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6	(10,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36
存貨	(12,446)	2,220
應收補償款	(486,92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3
其他流動資產	(25,665)	(22,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0,489)	28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407	(34,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118)
負債準備	336	(87)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40,510	(51,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09	(92,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180)	189,388
調整項目合計	198,849	1,448,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825	1,248,088
收取之利息	10,763	11,843
支付之利息	(152,283)	(37,930)
支付之所得稅	(16,076)	(93,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229	1,128,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05,039)	(4,049,71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70,168	3,53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2,05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879)	(7,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01)	(115,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	60,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850)	(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9,418	(1,054,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4,117,628
償還長期借款	(1,376,66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30,393)
發放現金股利	(34,065)	(30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770)	(221,3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2)	(85,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955	(23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410	909,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1,365	677,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u>	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二、明訂董事選舉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選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增列選票無效之判別。

<p>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制度、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p>	<p>八、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提名程序、資格及選任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u></p>	<p>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配合公司章程修正，明訂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三、增訂第三項選舉權數之計算方式。</p> <p>四、配合法令修正刪除。</p>
<p>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分函通知並填具『願任同意書』後，依法登記就任之。</p>	<p>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p> <p>二、配合實務作業修正。</p>
<p>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